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易鈴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執事聲
字第91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
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
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賴棠好